

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9月5日訂定

104年9月2日修訂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- 二、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5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二人，由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票選委員：
 - (一)未兼行政教師代表2人。
 - (二)兼行政教師代表1人。

前項第二款之票選委員，由編制內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一次產生。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校內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教導主任擔任主席，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：

-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
第八條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第九條 本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，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